

中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規範實施細則

經 100.4.19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通過
經 104.1.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經 106.6.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中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規範與執行

- 一、服務學習課程之目的在於教導學生運用專業，以方案實做的方式來關懷弱勢、服務社會，其授課除課堂教學外，並應包含至少佔課程總時數 1/3 之服務方案實做。課程實施內容應包括：專業訓練/講授、服務方案規劃、執行、反思、成果報告。
- 二、服務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負責專業訓練與方案輔導，開課單位與各單位則協助學生進行服務時相關事項之支援。
- 三、學生以分組方式執行服務，校外服務者可自尋服務對象或針對學校提供之服務對象進行服務。服務對象以弱勢、非營利組織或公益導向之任務為主。前述之受服務對象與任務須經授課教師審查同意。
- 四、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，於課程進行期間，未依時間到課與進行服務者皆應按規定請假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

- 一、學生於期中、期末各繳交學習反思報告一篇。
- 二、授課教師依據學生課程參與、服務成效、反思報告、課堂出席率、服務對象之評價及其他相關事項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，並應明列在課程大綱。

第四條 課程結案報告於學期結束後一周內繳交，並參與服務學習特優課程遴選，課程結案報告格式與服務學習特優課程遴選細則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符合前述規範之課程，方可申請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。

第六條 設置課程預審委員會，由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互推 3 名至 5 名委員組成之，每學期各申請教師需配合參加課程預審委員會，並依預審意見修改課程申請書內容，方能送入指導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